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67-06

修正案号: 39-6737

一. 标题: 在中央辅助油箱加装导线束夹和套管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122中的波音767-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0-17-03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A0122

修正案: 39-16393

2009年10月22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线束摩擦导致高能量短路,造成在中央辅助油箱中 出现火源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安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122

施工指南的说明,在中央辅助油箱加装导线束夹和四氟乙烯(TFE 2X)套管。

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9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6921